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进展报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辅导机构”）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方科技”、“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签署了《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20年11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自辅导备案申请提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红塔证券对元方科技进行辅导，现就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股权变化情况

2020年12月17日，牛军钰与卢铁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牛军钰同意将其持有的元方科技45.00%的股份（1,350.00万股）转让给卢铁男，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共计为1元。2020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股东名册变更。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卢铁男	1,350.00	45.00
2	上海方庆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675.00	22.50
3	卢健男	360.00	12.00
4	江苏言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0
5	林晓峰	225.00	7.50
6	牛军钰	90.00	3.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卢铁男、卢健男、牛军钰，其中卢铁男与卢健男系兄弟关系，卢铁男与牛军钰系夫妻关系。

二、辅导期间内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本辅导期间，红塔证券和元方科技诚实、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结合辅导机构对元方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元方科技在辅导机构的督促下，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有效性及规范运作的的能力；接受辅导人员逐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加强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认识和理解；元方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能够很好的配合各中介机构工作，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